

证券代码: 836915

证券简称: 西瑞控制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监事会的职责权限,确保监事会及监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

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条 监事应当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不低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会议召开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监事会以现场会议形式为主，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会议录音/录像由本公司妥善留存。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四章 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通知、传真通知、电子邮件通知、邮寄或专人送达；其中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如遇紧急事项可根据具体情形确定通知时限。

第二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五章 会议表决及决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弃权，无明确意见的视为弃权。如表决意见为反对或弃权，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后，应当作出决议，并由与会的全体监事签名确认。监事与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监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监事出

席即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监事过半数通过。出席监事会的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内容明确，形式规范。

第三十条 监事会相关公告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之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并修改，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抵触，应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2日